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6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濤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0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濤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法條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翌日起20日內，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刑事第三庭法 官 姚念慈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瑜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4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7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8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9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附件：

2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30007號

24 被 告 郭濤吉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街00巷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阿美族）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2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一、郭濤吉於民國113年8月25日13時許至14時許止，在臺北市○○區○○路00號工地內，飲用保利達約1杯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從該工地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4時16分許，行經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與松勤街交岔路口處，為警發現其轉彎未打方向燈而予以攔查發現酒駕，於同日14時40分許，對郭濤吉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0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濤吉於警詢及偵查中均供承不諱，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酒測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足證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檢 察 官 黃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書 記 官 蔡筱婕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已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以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